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及其管理人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Limited于2025年12月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Limited等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213〉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经查,你们在2025年10月28日提交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APG ASIA EX JAPAN FUND 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与事实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27号,下同)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显示,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以下简称“APG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 和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我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公司股票6270.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经公司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自查发现,基金管理人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IML")对APG FUND持有公司的股票不拥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不准确,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塔牌集团股份的比例应由原来的5.26%更正为4.95%。对此,公司在2025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和《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作出相关说明并修正错误。

基金管理人HIML及公司股东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说明

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所涉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表示将以此事为鉴,吸取教训,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投资管理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内部管理以及对于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理解,敦促相关方确保未来信息披露文件的准确性与合规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Limited等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48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APG ASIA EX JAPAN FUND、FIDELITY EXJAP、HERMES CHINA EQUITY FUND和 WOO HAY TONG ASIA EX JAPAN FUND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21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少230.33万元,利润总额将增加81.12万元、存货将减少149.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新上了特种造纸机及配套设备,设备主要供应商为国内一流厂家,据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说明,该设备较传统的造纸机,采用先进的材料应用(钢板材质90%都是用的不锈钢,耐腐蚀性强)、精密制造工艺赋能和智能监控与维护体系护航;同时特种造纸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比较干净,对设备的腐蚀性较低,并且几乎不添加化学原料,对特种造纸机的磨损较小,该设备在公司的精良保养下,可安稳运行20年以上。此外,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中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普遍采用20年及以上的折旧年限。

综上所述,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参考造纸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公司拟对上述特种造纸机及配套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重新核定,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后续新购建特种造纸机及配套设备折旧年限均按上述折旧年限估计。

(二)变更内容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20

(三)变更日期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 少230.33万元,利润总额将增加81.12万元、存货将减少149.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产生影响,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后年度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影响金额由公司未来实际投入的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固定资产金额决定,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6,766,615股的股票由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账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5%,过户均价为23.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并根据公司层面及员工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结果分批解锁相应股票。

2023年4月29日、2024年4月26日、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未成就,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4年4月26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3,617,570股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的3,149,045股股票权益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6,766,615股已全部处置完毕。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3,617,570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3,149,045股,并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公司在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3,002,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4人),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谢香芝女士、董事赵晓光先生、董事潘军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胡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天风国际及/或天风国际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债券性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213,873	99.5676	14,421,380	0.3713	2,367,300	0.0611

1.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169,213	99.5664	14,309,640	0.3685	2,523,700	0.0651

1.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114,513	99.5650	14,348,840	0.3696	2,539,200	0.0655

1.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075,413	99.5640	14,363,540	0.3699	2,563,600	0.0661

1.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020,313	99.5626	14,376,440	0.3702	2,605,800	0.0672

1.06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210,213	99.5675	14,368,140	0.3700	2,424,200	0.0625

1.07议案名称:债券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129,313	99.5654	14,516,140	0.3738	2,357,100	0.0608

1.08议案名称: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753,413	99.5557	14,836,340	0.3820	2,412,800	0.0623

1.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045,913	99.5633	14,433,940	0.3717	2,522,700	0.065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158,513	99.5662	14,362,440	0.3698	2,481,600	0.06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债券性质	251,090,746	93.7327	14,421,380	5.3835	2,367,300	0.8838
1.02	发行规模	251,046,086	93.7160	14,309,640	5.3418	2,523,700	0.9422
1.03	发行方式	250,991,386	93.6956	14,348,840	5.3564	2,539,200	0.9480
1.04	债券期限	250,952,286	93.6810	14,363,540	5.3619	2,563,600	0.9571
1.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250,897,186	93.6604	14,376,440	5.3667	2,605,800	0.9729
1.06	决议的有效期	251,087,086	93.7313	14,368,140	5.3636	2,424,200	0.9051
1.07	债券票面利率	251,006,186	93.7011	14,516,140	5.4189	2,357,100	0.8800
1.08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250,630,286	93.5608	14,836,340	5.5384	2,412,800	0.9008
1.09	偿债保障措施	250,922,786	93.6700	14,433,940	5.3882	2,522,700	0.9418
2	关于授权公司、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51,035,386	93.7120	14,362,440	5.3615	2,481,600	0.92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雪、黄祯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旭

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玉清

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及2023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建利

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致同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4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关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不高于上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十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82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5	航天长峰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308室;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2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以2025年12月26日下午17点钟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142信箱41分箱,邮政编码:100854

2、联系人姓名:雷明君 联系电话:010-88525777,传真:010-68389555

3、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29日,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减持后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9,449,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2%。2024年12月11日,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3,440,000股进行了质押 (以下简称:“前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为3,4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8.7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42%。本次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将其前次质押的3,440,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本次延期回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7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将其前次质押的3,440,000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回购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延期回购起始日	质押延期回购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否	3,440,000	否	否	2025-12-11	2026-12-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2%	0.734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440,000						8.72%	0.7342%	

2. 本次被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39,449,467	8.42%	0	3,440,000	8.72%	0.7342%	0	0	0